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29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住宅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同意對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致本附加險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依照本附加險條款及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不保之危險事故

第四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